

高市监发〔2021〕28号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高青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高青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办法》的文件精神，围绕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建设。一是确保责任到位，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推动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各科室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局面。二是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调度，将法治建设纳入年

度全面工作规划。三是亲自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定期召开集体讨论案审会，针对情节复杂、重大安全问题等类型的案件，与其他审委会成员集体讨论研究处理。

2. 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注重提升法治能力，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先后组织开展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行政处罚法》、《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等法治专题学习。今年以来，党组理论中心组共组织学法活动4次。

（二）立足提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拉升质量品牌、标准计量高线。一是突出商标和品牌建设。组织召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使用代表性企业座谈会。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国家地理标志商标15件、商标有效数量3135件。指导扳倒井荣获2021年“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二是积极推进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工作。指导企业完成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截止目前，我县有19家企业累计上报30项标准，涵盖32种产品，其中国家标准2个，行业标准2个，企业标准26个。三是开展四大民生领域精准计量专项行动。开展计量服务进医疗机构、加油加气站、眼镜店、市场等活动，检定压力表2415件，水表1300余件，衡器200余台。四是利用中国品

牌日、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广泛宣传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引导企业走质量、品牌、标准化兴企之路。

2.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一是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贯标和专利导航申报工作。帮助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培育成为淄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顺利完成“贯标”工作，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多元醇技术研发项目被确定为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二是开展知识产权进“园区”活动。到30余家瞪羚企业和“四强”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走访调研，现场讲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创造运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等知识。三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强银企对接，邀请山东发思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培训讲解，帮助4家有需求的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与邮储银行联合召开“政银携手 百亿助小微”活动推介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四是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召开企业工作座谈会、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印发政策汇编300余册、宣传单页2000余份。

3.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一是推动“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创新工作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暨“互联网+监管”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截至目前，我县本级实施事项数628项，监管行为入库数31164条，已发布信息数1084

条，覆盖率 98.89%，及时率 100%。二是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新常态。将抽查事项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增加至 23 个，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市场主体 52 家，系统内抽查市场主体 1079 家。三是多元推进年报工作。通过发送短信、制作年报展示牌、印发宣传材料、召开年报工作座谈会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我县企业年报率 96.62%，较去年提高了一个百分点。

（三）立足监管，优服务维护百姓合法权益

1. 坚持“四个最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一是扎实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全方位、多维度收集违法线索，坚持曝光警示、法治教育和科普宣传相结合，查处违法案件 45 件。二是扎实推进全省药品执法“雷霆行动”。与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疫苗安全督导检查相结合，对辖区内的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开展针对性摸排，已摸排经营使用单位 724 家，立案查处相关案件 67 件。三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3·15”假冒伪劣产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集中销毁活动，销毁“三无产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质量不合格的假冒伪劣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食品等 1500 余件，总货值达六万余元。开展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专项行动，强化商品生产流通、网络销售等环节执法，重点查

处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等领域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违法行为。

2. 规范公平竞争秩序。一是严厉打击传销行为。加大“打传宣传”，印制张贴宣传标语 20000 余份，在 9 个乡镇及餐饮店进行张贴。严厉打击会销虚假宣传，对 7 家会销、16 家直销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和建档立卡。二是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组织召开培训会，对 28 家大中型企业商业秘密行政指导，发放调查问卷 1000 余份。三是加大“双打”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好工作统筹，将“双打”工作列入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切实将“双打”工作推进到村镇社区。四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开展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

3. 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监管。一是加强农村集贸市场监管。由集中规范整治阶段转为保持、巩固、提升常态化监管阶段。继续突出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商品质量、违禁品上市管理“四个”监管重点，落实“四项”监管制度，努力实现“五好”目标。建立完善抽查评估测评机制，着力推进农村集贸市场长效监管。二是开展“清风行动”和野生动物、花鸟鱼虫违规交易、清理整治网络违法销售纪念章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三是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与服务，组织

电商进行 366 矩点直播培训。接入“红盾云桥”智能协作平台，为查处网络违法案件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4. 推进民生价费监管。一是坚决打击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开展涉粮、停车场收费专项巡查，防疫物资和疫苗接种服务价格监管、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运输环节价费检查、明码标价专项整治、民生价费专项检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等工作，检查单位 449 家次。二是重点做好节日市场价格监管。节日期间针对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农资、防疫物资、防汛物资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单位 1064 家、发放提醒告诫函 943 份。

5. 强化广告和合同监管力度。一是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全面摸排，完成 72 家广告经营单位建档立卡工作。实时开展广告行政指导和广告监测，监测广告平台涉嫌违法线索 125 条，查看率和处理率均为 100%。二是推进合同格式条款整治，依法查处合同欺诈违法行为。开展重点领域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加大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不公平格式条款的的整治规范，对山东华盛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华盛生活”APP 用户协议进行审查。

6. 开展“贴心惠民办十事”和“市场主体大走访”活动。定期发布红黑榜，开展农村大集食品快检全覆盖、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检查、化妆品“雷霆行动”、违法广告“五净”

整治、无理由退货全域创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专项整治、精准计量专项整治、“安心乘梯”守护行动，曝光网络违法典型案例。实地走访、座谈调研、发放《企业需求调查问卷》，深入了解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已走访市场主体数 4368 户，收集建议 37 条，解决问题 105 件。

（四）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程

1. 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文件质量。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全局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梳理。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局实际，适时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

2. 实行法律顾问制度。一是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山东芦湖律师事务所柴静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法律事务提供风险评估。二是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今年，我局设立公职律师两名，均已通过山东省司法厅组织的公职律师培训考试。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一是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透明度，在行

政执法环节积极推行双公示制度。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相关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在做出后20个工作日予以公示。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严格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予以公示。二是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保证执法程序的公开透明。三是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严格按照出台的《高青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行政执法决定前，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2.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于2021年12月10日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抽调20名执法办案能手组成评查工作小组，采取集中交叉评查方式，重点对案卷内容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案卷的整洁性、文书的规范性进行全面评查。对案卷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点评和指导，对存在的共性、典型问题进行汇总梳理，总结经验。通过案卷评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水平，有利于规避执法风险。

3.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组织开展新进执法人员执法证业务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及时对行政执法人员证件进行清理换发，领取发放执法证 105 本，100%完成执法证管理系统单位信息维护和更新工作。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严格案件核审。一般程序行政案件实行法制机构核审制，审查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是否适当。

2. 依法接受司法监督。一是自觉接受行政复议监督，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证据材料，严格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2021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4 件均维持我局的行政决定，2 件因当事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 件正在审理中。二是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诉讼监督，按规定时限、程序对行政诉讼案件进行答辩、提交证据和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时出庭应诉，严格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2021 年，无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 强化信访工作制度落实。确立“信访工作无小事”的思想理念，增强信访意识，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信访事项办理，在抓好全局

干部职工自身内部及消费维权领域的信访维稳工作的同时，强化对信访案件的跟踪督办力度，进一步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结率和办理质量，切实做到信访问题“事事有交待、案案有结果”，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妥善处理。我局至今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和集体上访事件，保障了群众合理合法的信访投诉请求。

2. 强化投诉举报处置工作。一是巩固“放心消费创建”成果。以“商品无假冒、服务无欺诈、投诉无障碍”为主题，将创建活动拓展到了市场、街区、景区、电商等领域。建立维权站常态化联络机制、不合格商品退市、无理由退货、赔偿先付等消费纠纷和解机制等，推动经营者增强主体意识。开展行政指导，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维权站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目前，全县参与放心消费创建的商户已达 23244 家，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已达标 478 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已达标 27 家，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已达标 3 家，均已超额完成应创建户数。二是抓好投诉举报工作落实。以消费者满意为最高目标，不断加大处理力度，建立工作长效机制。今年以来，共受理投诉举报 2014 件，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八）加强队伍建设，认真组织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1.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一是制定并印发《高青县市场监管局 2021 年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计划》，要求各单

位严格按照 2021 年法律法规学习计划表，组织本单位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二是组织开展各类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强化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水平和业务技能。今年以来，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新《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观看模拟庭审、案例视频会等，进一步加强了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意识。三是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国第二届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第八届药化械大比武、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线上答题、党内法规答题等多种类型的法律法规考试，有效营造了全员学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四是认真落实“三级联学”活动，目前，已举办法治讲座 2 次，集体学习 4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4 次。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1 年普法计划》和《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任务目标，深化普法宣传效果。充分利用法治文化园地宣传栏、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广泛普法宣传，举办“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产品质量月”、“药品安全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等与职能紧密相关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深化辖区民众法治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行政执法工作尚有提升空间，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执法音像记录规范性等落实方面仍有欠缺，行政执法档案归档工作有待加强。

三、2022年工作思路

（一）制定全年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纲要精神，研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继续纳入全局考核，进一步凸显重要性，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措施、任务。

（二）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所有行政诉讼案件，正职或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对本机关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严禁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三）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对执法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加大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组织执法案卷评查、受理执法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